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部门职责……4
二、机构设置……6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2
第四部分 附件……26
第五部分 附表 ……10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108
二、收入决算表……108
三、支出决算表……10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10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10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0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10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0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10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0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0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0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0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市场秩序。

（5）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

（6）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7）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8）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9）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0）负责贯彻落实执行国家、省有关药品（含中药、民族

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11）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

（12）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

（15）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6）负责全市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的制定，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19）开展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

（20）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21）开展棉、麻、毛、茧等纤维类产品公证检验工作；

（22）承担遂宁市区域内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保障工作；

（23）承担上级下达的药品监督检验任务；

（24）负责辖区药品检验、规定的医疗机构制剂品种注册审批所需的检验工作；

（25）负责遂宁市辖区内药械不良反应报告监测、收集上报工作；

（26）承担食品安全监督检验工作。

（27）承担知识产权政策咨询、信息收集、培训指导、技术服务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

纳入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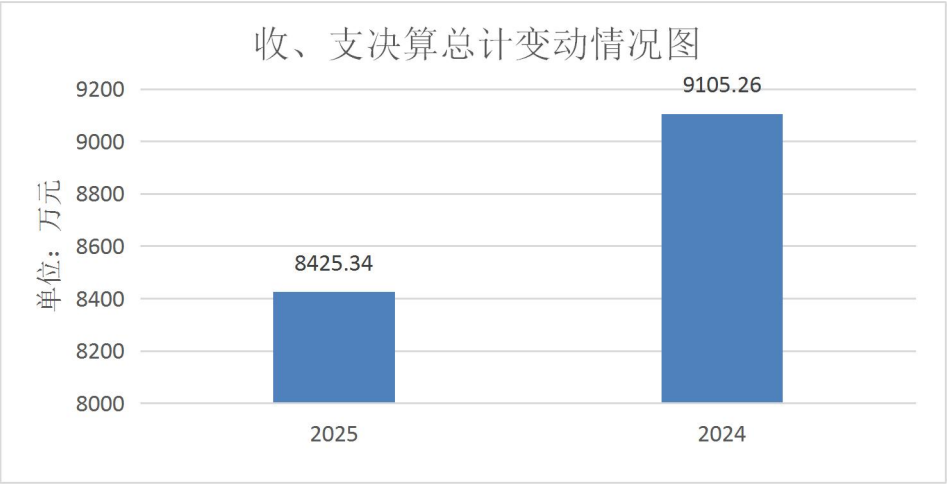
2. 遂宁市检验检测中心

3. 遂宁市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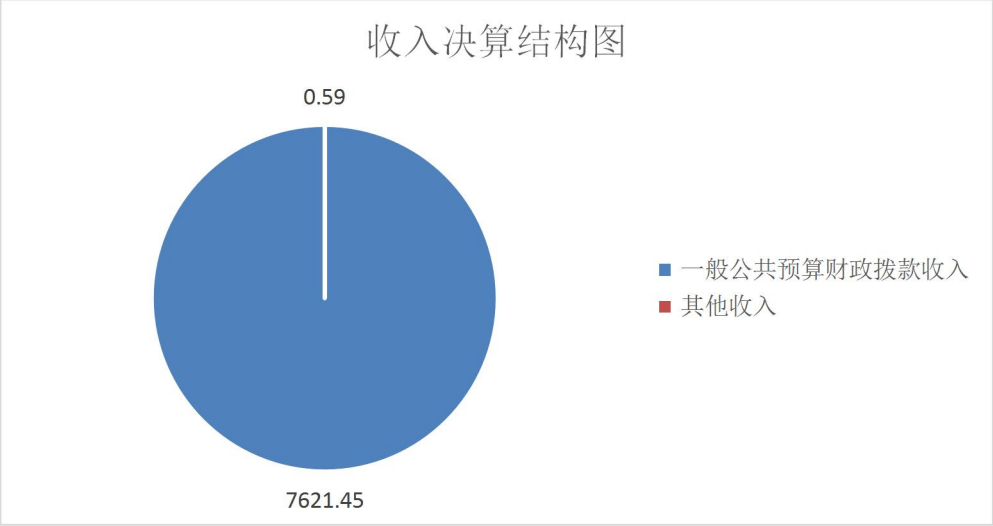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8425.3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679.92 万元，下降 7.47%。主要变动原因是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共 23 名参公人员划转出本单位及 8 名工作人员退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压减公用经费。同时，中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等项目费用减少，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金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项补贴金结转数减少。支出预算执行数为 7631.8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670.15 万元，下降 8.07%。主要原因是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共 23 名参公人员划转出本单位及 8 名工作人员退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压减公用经费。同时，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金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项补贴金执行数减少。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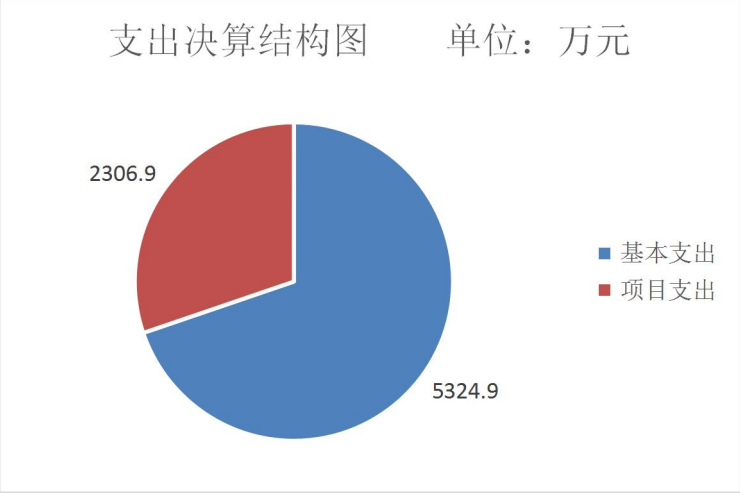
2025 年本年收入合计 7622.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21.45 万元，占比 99.99%；其他收入 0.59 万元，占比 0.01%。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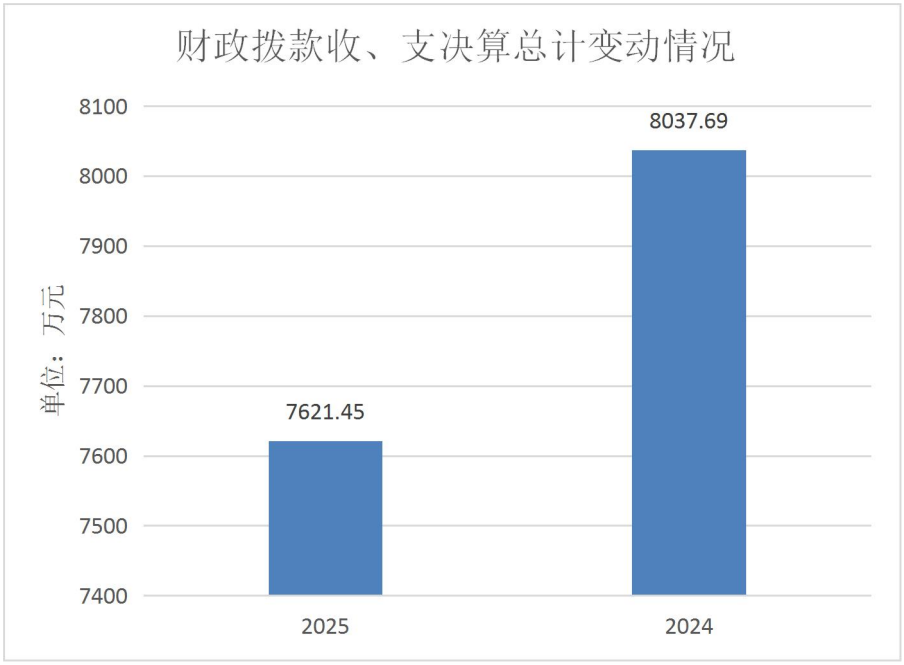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63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24.9 万元，占 69.77%；项目支出 2306.9 万元，占 30.2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7621.4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416.24 万元，下降 5.18%。主要变动原因是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共 23 名参公人员划转出本单位及 8 名工作人员退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压减公用经费。同时，中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等项目费用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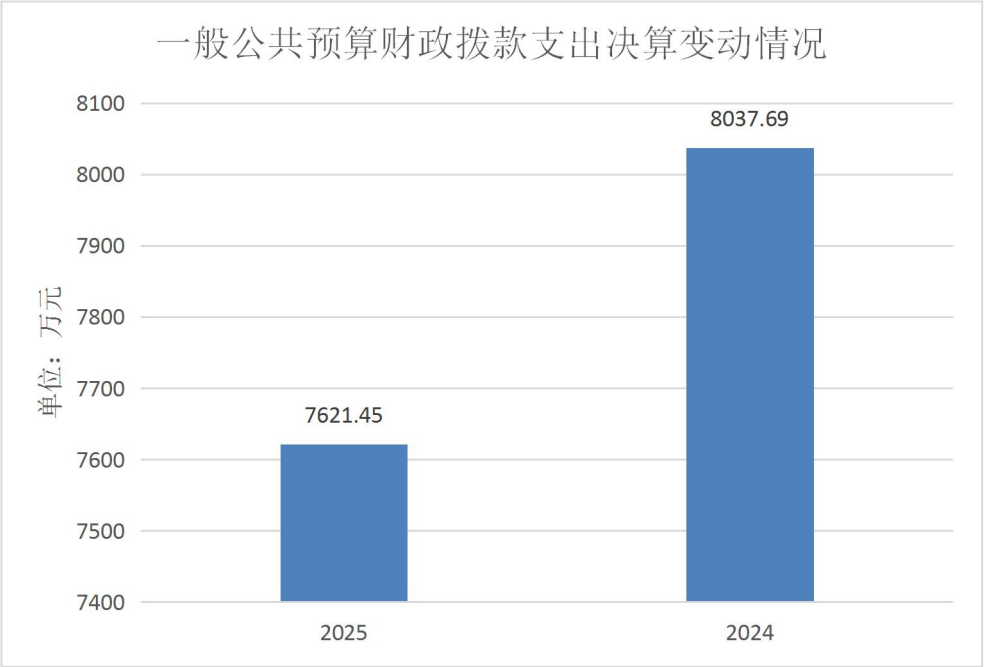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21.45 万元，占本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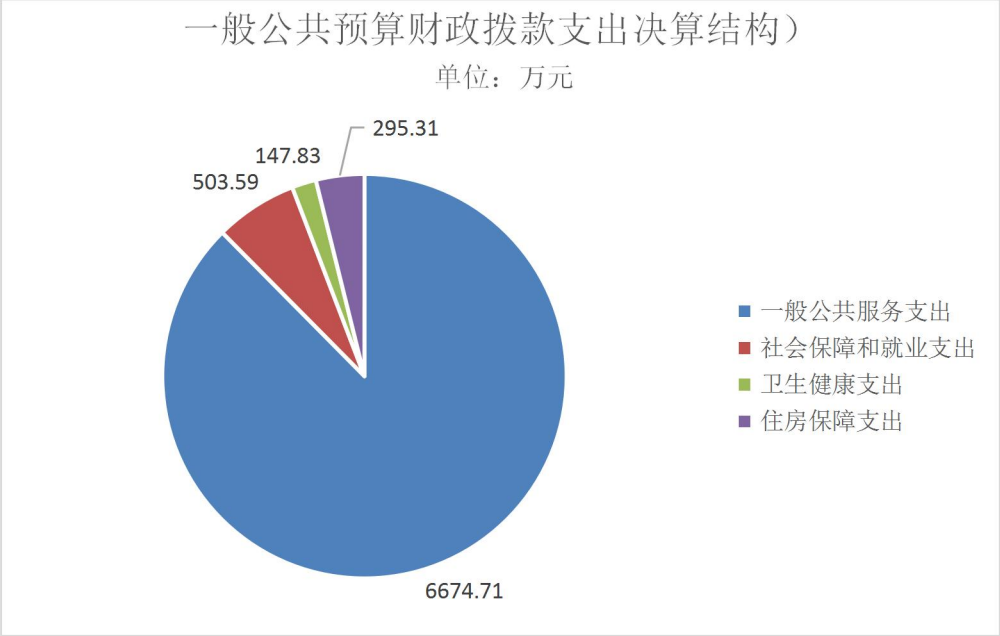
支出合计的 99.86%。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16.24 万元，下降 5.18%。主要变动原因是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共 23 名参公人员划转出本单位及 8 名工作人员退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压减公用经费。同时，中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等项目费用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21.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74.71 万元，占 87.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59 万元，占 6.61%；卫生健康支出 147.83 万元，占 1.94%；住房保障支出 295.31 万元，占 3.87%。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7621.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6.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9.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735.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703.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决算为 86.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58.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支出决算为 199.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98.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项):支出决算为 2.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585.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29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536.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5.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79.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9.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4.05

万元，完成预算100%。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48.35万元，完成预算100%。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2.75万元，完成预算100%。

1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4.21万元，完成预算100%。

2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63.61万元，完成预算100%。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95.3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24.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435.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889.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

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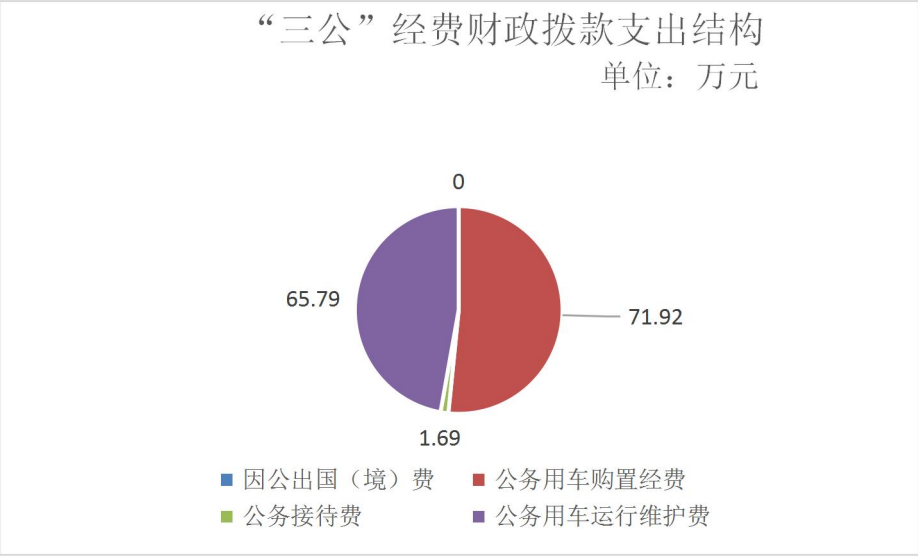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9.4万元，完成预算 88.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度增加 65.43 万元，增长 88.45%。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新购置 4 辆执法执勤车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71.92 万元，占 51.5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5.79 万元，占 4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69 万元，占 1.21%。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也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7.71 万元，完成预算 93.8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度增加 69.44 万元，增长 102%。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新购置 4 辆执法执勤车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71.9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32 辆，其中：轿车 23 辆，越野车 6 辆，其他车型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5.79 万元。用于 32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部门开展“基层巡风”、市场监管执法、“三品一特”安全监管、质量监管事务、外出检验检测、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69 万元，完成预算 16.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度减少 4 万元，下降 70.30%。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公务接待管理，接待批次及人数减少，压减费用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9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32 批次，169 人次（不

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6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迎接2024年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工作检查300元；接待省市场监管局莅临调研省知识产权特色创新工作700元；接待绵阳市市场监管局来遂交流学习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500元；接待省市场监管局检查局对考试机构检查300元；接待省市场监管局来遂开展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省级专项督查800元；接待省市场监管局赴遂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调研工作600元；接待省个私服务中心赴遂宁调研350元；接待省市场监管局对万福食品有限公司开展体系检查费用577.88元；接待省市场监管局莅遂调研信用监管工作350元；接待省市场监管局到遂宁开展2024年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项目中期调研督导工作300元；接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委会到遂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工作450元；接待省市场监管局赴遂开展广告业发展及监管工作调研400元；接待省市场监管局、文化和旅游厅来遂开展国庆和中秋假期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活动工作350元；接待省个私服务中心赴遂宁调研工作400元；接待省市场监管局开展地方标准起草和消费环境建设工作调研350元；接待自贡市市场监管局开展2025年秋季学期全省校园食品安全交叉检查工作450元；接待省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监管工作调研500元；接待潼南区市场监管局开展遂潼知识产权联合执法活动350元；接待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一行来访420元；迎接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省级监督抽查400元；接待省市场监管局来遂调研400元；接待省药监局第二

检查分局到遂会商药品生产经营协同监管工作接待事宜 684 元；接待雅安市市场监管局来遂开展平台外卖食品安全省级专项监督抽查工作 654 元；接待省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销售领域飞行检查工作 479.73 元；接待南充计量测试所赴遂开展动态汽车衡交叉计量监督检查 1143 元；接待四川省药品检验研究院赴遂开展“四川省药品检验研究院专家团队市（州）”行，调研遂宁市药品检验检测情况等现场授课交流 1170 元；接待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赴遂现场开展标准仪器检定 205 元；接待资阳市质量检验检测和计量检定测试中心赴遂交流学习 200 元；接待广安市特种设备检验所赴遂交流学习特种设备管理等工作 720 元，接待四川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来遂对遂宁老旧电梯改造及安全评估等相关事宜进行交流学习 978 元；接待四川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 826 元；接待南充计量测试研究所赴遂交流学习餐费 560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4.98

万元，比2024年度减少192.48万元，下降24.14%。主要原因是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共23名参公人员划转出本单位及8名工作人员退休。同时，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压减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19.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4.02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3.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1.42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抽检、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检、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互联网+AI监管”云视频流接入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加油燃油保险服务、公务用车购置、检验设备购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4.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4.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7.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共有车辆3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8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5年度预算编制阶段,本部门不存在需要进行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对130个项目

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3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市级财政食品安全及市场环境建设、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治理提升项目补助、城区农贸市场治理提升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省级财政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中央和省级药品监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自评报告，其中，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市级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94分，绩效自评综述：2025年我部门按要求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扎实推进工作开展和资金执行。积极激发市场活力，营商环境实现优化升级；努力夯实产业基础，质量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强化创新引领，知识产权发展全面提速；坚守“三品一特”安全底线，民生保障屏障更加牢固；提升治理效能，市场秩序维护公平有序；加强自身建设，履职根基得到系统夯实等，实现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关要求，评价结果为优；市级食品安全及市场环境建设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96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在决策过程中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与计划一致，目标绩效合理。根据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我局已全部完成。食品安全方面水平不断提高，食

品安全监管能力不断提高。2025 年度，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在实施过程中，符合相关规定制度，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率高，全市食品安全责任更加紧实、基础更加扎实、防范更加严实。市场建设方面全市多渠道开展消费宣传教育，推进放心舒心基础集聚区建设，消费环境建设基础不断夯实，消费纠纷多元化解不断提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开展锂电材料产品抽检，助推锂电产业强圈强链，推动我市食品安全及市场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在决策过程中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与计划一致，目标绩效合理。根据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我局已全部完成。知识产权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创新能力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水平不断加大。在实施过程中，符合相关规定制度，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率高；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治理提升项目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本次农贸市场治理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取得了显著成效，资金运作合规，财务管理严谨有序，项目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益均达到了既定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农贸市场的整体风貌和服务水平，推动了中心城区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城区农贸市场治理提升专项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本次 2025 年度城区农贸市场治理提升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效果显著，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管理严

格，项目实施流程清晰，监管到位。通过项目实施，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为推动我城区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和长效治理作出了积极贡献；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省级财政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99.80分，绩效自评综述：2025年我市紧紧围绕省局、市局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全面提升全市市场监管能力，严守食品、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三条安全底线，强化计量技术保障、筑牢标准化基础、完善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管体系。强化消费引导、深入推动优化消费环境行动，开展跨区域执法办案及专项行动、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价格监管、广告监管、网络和合同监管、开展基层市场监管局（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全面完成工作任务；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中央财政药品监管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自评综述：2025年我市全面完成中省药监部门下达的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无菌植入医疗器械专项整治、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等工作任务，进一步提高了我市药品监管能力和水平；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省级财政药品监管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92分，绩效自评综述：2025年我市全面完成省药监局下达的药品抽验、药品经营使用环节“清源”行动、医疗器械“穿透式”监管、药械化经营和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药械化领域专项整治等工作任务，切实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守牢药品安全底线，进一步规范药品生产

经营和使用秩序；强化监督检查和稽查执法，加大对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提高药品抽检质量，强化药品技术支撑，全面提升我市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2025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项目的开展，我市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强化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提高，全市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全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和重大负面舆情。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

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2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7.国家棉花公证检验经费（简称公检经费），是指中央财

政安排用于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对棉花的质量、数量进行公证检验所需要的经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是遂宁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属于行政单位。下属独立预算事业单位 2 个，分别为遂宁市检验检测中心、遂宁市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二）机构职能

根据《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市场秩序。

（5）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

（6）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7）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8）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9）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0）负责贯彻落实执行国家、省有关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11）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

（12）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

（15）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6）负责全市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的制定，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19）开展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

（20）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21）开展棉、麻、毛、茧等纤维类产品公证检验工作；

（22）承担遂宁市区域内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保障工作；

（23）承担上级下达的药品监督检验任务；

（24）负责辖区药品检验、规定的医疗机构制剂品种注册审批所需的检验工作；

（25）负责遂宁市辖区内药械不良反应报告监测、收集上报工作；

（26）承担食品安全监督检验工作。

（27）承担知识产权政策咨询、信息收集、培训指导、技术服务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5年末，部门实有在职人数191人，比上年度增加7人。其中：公务员98人，机关和事业工人13人，非参公事业人员80人。退休职工219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5年度，市市场监管局年初预算5804.51万元，中期调整3009.79万元，调整预算数为8814.3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5年度，市市场监管局财政支出年初预算为5804.51万元，中期调整为3009.79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总额为8814.3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总额为7631.8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追加（减）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基本支出	4124.50	1466.58	5591.08	5316.29
人员经费	3181.48	1483.22	4664.7	4457.22
公用经费	943.02	-16.64	926.38	859.07
项目支出	1680.00	1543.21	3223.22	2315.51
合计	5804.51	3009.79	8814.3	7631.8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5 年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初结转和结余总额为 803.3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总额为 793.55 万元，主要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项补贴金和风险补偿金资金池。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本部门包括提升市场准入和监管环境、加强质量强市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保障“三品一特”底线安全等多个履职效能，现选取以下 4 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1）保障食品安全。

深化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全面推进“遂心食安”食品安全城市品牌建设。2025 年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200 批次，食品相关产品抽检 79 批次，提升了食品质量安全和安全生产水平，努力保持食品安全工作在全省的领先地位。举办“实验室开放日”“食品安全大家谈”，邀请学生、企业人员 2205 人次走进实

验室动手实践。完成食品“你送我检”送检 676 批次；深化遂潼合作，完成潼南送检食品 100 批次、联合开展校服企业检查 6 家。推进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互联网+AI 监管”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志愿者服务活动，实施食品安全义务监督激励，推进落实食品“吹哨人”制度，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大幅度提升，确保了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2）保障药品安全。

推行医疗器械分级监管，开展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持续深化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完成省、市下达的药品监督抽检 394 批次，检出不合格 2 批次；持续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药物滥用不良反应评价分析上报工作，累计上报不良反应监测报告 8626 例，圆满完成省中心、市局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围绕学生用品、出租车计价器、药品安全等主题制作并发布 7 期科普短视频。作品“识得毒物，食得健康”“药品微生物的污染及其预防”分别荣获省市场监管科普讲解比赛三等奖与优秀奖。

（3）优化市场竞争秩序。

2025 年我市营商环境获评全省“五连优”，制作市场主体准入、市场主体退出流程电子证明材料 2 份次，优化了我市营商环境。市消委会系统策划并实施了“遂宁伴手礼”品牌培育工作，共吸引 28 家企业提交 73 个产品参与，最终 36 件产品成功入围，使全市伴手礼产品总数达到 85 个。持续推进“五进”（进景区、进商圈、进活动、进社区、进平台）宣传策略，提升了本土产品

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本年度我局委托公司共监测广告106113条次，有效完成了年度监测任务，减少了不良广告发布，优化了我市市场环境。推动涪江流域九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同发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研讨会，与绵阳、重庆市潼南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交叉互评，抽查文件65份，发现问题文件14份，共同对问题文件开展研讨整改，共同打造涪江流域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

（4）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培育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省级知识产权强企数量29个，建设1个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开展7次知识产权“万里行”“入园惠企”“五进”等项目活动，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工作能力。2025年我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623件，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672件，企业专利实施产值达到195亿元，对相关企业的创新能力提升明显。为中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运用人工智能大模型工具实现专利与需求精准匹配效率提升40%，有效提升专利导航服务于产业创新与发展的精准性。参与主办地理标志品牌推广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接活动，采用“线上直播+线下推介”相结合的形式，吸引35家企业参与，积极推动了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深度融合。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10分、得分10分。

2.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

本部门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7621.45万元，调整预算数为8010.99万元，偏离度为4.9%。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8分、得分7.61分。

（2）支出执行进度

本部门2025年中省转移专项预算金额962.06万元，中省转移专项执行金额861.71万元，专项项目预算金额870万元，专项项目执行金额855.13万元，无专项债券资金。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9分、得分8.45分。

（3）预算年终结余

本部门2025年年终部门预算结转结余金额389.54万元，2025年，部门预算金额8010.99万元。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4.86%。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8分、得分7.61分（该项剔除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金、专项补贴金资金池影响因素）。

（4）严控一般性支出进行绩效分析

本部门2024年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金额335.71万元，2025年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金额317.79万元，实现压减5.33%;2024年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金额301.91万元，2025年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金额280.59万元，比上年压减7.06%。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6分、得分6分（该项剔除公务用车购置一

次性因素影响）。

3.资产管理。

（1）人均资产变化率

2025 年本部门行政事业人员数量发生合理变动，新增与退休人员均在一定范围内，人均资产变化率变动符合客观因素影响规律，自评得分 3 分。

（2）资产利用率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卡片明细数据，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资产利用率为 56.73%；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资产利用率为 87.86%。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1.45 分。

（3）资产盘活率进行绩效分析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卡片明细数据，并结合现场勘查情况。2024 年、2025 年部门均无闲置资产，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4.采购管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部门涉及政府采购预算的《政府采购预算表》及《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本部门 2025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194.61 万

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194.61万元，占100%。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有关要求。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3分、得分3分。

（2）采购执行率

根据单位2025年政府采购项目相关合同及支付记录等资料，本部门2025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919.35万元，政府采购总预算数986.18万元，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66.83万元。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3分、得分3分。

5.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本部门制定了《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控制度汇编手册》管理制度，财务部门按照《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控制度汇编手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制度。不涉及扣分。

（2）财务岗位设置情况：本部门设置财务管理岗、出纳岗、会计岗等财务工作岗位。财务管理岗位的职责权限为审核部门及单位预决算编制、信息公开，单位财会监督，财务票据审核报销，资金支付审核，大额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等；出纳岗位的职责权限为放机关职工工资、奖金、津贴，管理单位银行账户、财政票据及印鉴等；会计岗位的职责权限为负责单位会计工作，汇总部

门及编制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等。本部门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不涉及扣分。

（3）资金使用规范情况。财务部门在本部门绩效自评期间抽查了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信息化运行维护（不含建设）、质量监管专项资金、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资金等项目支付有关资料。部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涉及扣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

2025 年本部门应开展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8 个、实际开展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8 个，开展比例 100%，均履行了事前评估程序。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2）目标设置

2025 年本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8 个项目，不存在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的项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3）项目入库

2025 年本部门最终安排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8 个，均在规定时间内纳入财政项目库，项目入库及时率

100%。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2.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

2025 年本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8 个，不存在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不符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2）项目调整

2025 年本部门不涉及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3）执行结果

2025 年本单位共实施 30 个项目，其中：常年项目 22 个，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 8 个。共 20 个常年项目预算结余率小于 10%；共 8 个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预算结余率小于 10%。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3.82 分。（该项剔除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金、专项补贴金资金池影响因素）

3.目标实现。

（1）目标完成

2025 年本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8 个、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 8 个。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2）目标偏离

2025 年本单位共实施 30 个项目，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共计 96 条，不存在数量指标偏离度大于等于 30%的指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3）实现效果

2025 年本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8 个，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 8 个。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1.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25 年局机关购置了计算存储服务器 1 台、工程数字协调器 2 台，主要用于广告监测，优化市场环境。购置公务用车 2 辆，为职工执法执勤任务提供了良好条件，提升了工作效率。局机关处置固定资产 119.95 万元，涉及办公设备、家具和车辆报废。其中：无偿划转 0 万元，报废 119.95 万元；市检验检测中心处置固定资产 126.61 万元。其中，无偿划转 0 万元，报废 126.61

万元。不仅规范了资产配置管理，也做到及时处置报废资产，更新资产信息卡片，后续也将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2.政府采购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包括局机关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市检验检测中心购置设备47台。以上项目为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提供技术支撑，有效遏制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填补了市场检测能力空白，提升了检验检测能力，也改善了办公条件，提高了职工工作效率。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情况

本单位已将绩效自评情况纳入考核体系，并制定《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了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办法明确规定：专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达95分及以上且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每次加2分；得分低于85分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或一年内累计两次及以上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85-90分）的，每次扣4分。2025年度，本部门依据《2024年目标绩效考评办法》及《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由财务科、办公室、机关党委组成的局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59个项目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59份。评定结果为：优秀等次项目6个，合格等次项目52个，基本合格等次项目1个。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为规范项目管理、提升资金效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2.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要求进行了全面的绩效自评工作，并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和部门门户网站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部门决算公开。

3.整改反馈情况进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5 年我部门按要求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扎实推进工作开展和资金执行。积极激发市场活力，营商环境实现优化升级；努力夯实产业基础，质量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强化创新引领，知识产权发展全面提速；坚守“三品一特”安全底线，民生保障屏障更加牢固；提升治理效能，市场秩序维护公平有序；加强自身建设，履职根基得到系统夯实等，实现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关要求，评价得分为 96.94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建议

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是按照《遂宁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施方案》《遂宁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确定了政银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共担机制，成立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和专项补贴资金

池(即上述两项目)，并设立专户进行管理。资金来源主要是各县(市、区)、市直园区财政资金、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等。资金池主要用于“遂心·知信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贷款利息补贴、保险费补贴、评估费补贴和工作奖补等。当资金池余额不足时，由贷款企业所在县(市、区)、市直园区财政及市级财政承担缺额部分资金补足责任。资金池作为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引导资金，根据创新主体开展质押融资金额按照政策进行补贴，为保持工作连续开展，资金池内年度资金并不要求全部使用，因此，在统计相关数据时剔除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金、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项补贴金项目。二是本单位有5个中省转移支付专项资金项目按中、省要求已开展绩效自评，故不重复开展自评，已将自评报告一并报送。

附件：1.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办公楼外立面改造项目）

2.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公务用车更新购置）

3.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食品安全抽检检测资金）

4.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场监管法治专项）

5.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专项资金）

6.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金）

7.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项补贴金）

8.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执法服装配置资金）

9.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质量监管专项资金）

10.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

11.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信息化维护（不含建设））

12.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宣传及媒体融合资金）

13.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4.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15.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辅助管理专项资金）

16.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资金）

17.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压力容器检测（无损））

18.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产品、药品质量监督安全抽查资金）

19.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维修（护）经费）

20.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公务用车更新购置）

21.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2.市场监管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知识产权服务专项资金）

23.市场监管局2025年市级财政食品安全及市场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

24.市场监管局2025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

25.市场监管局2025年城区农贸市场治理提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

26.市场监管局2025年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治理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

附件 2

2025 年食品安全及市场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一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厅字〔2019〕13 号，以下简称《规定》），第八条明确要求“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加强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执法能力建设，整合监管力量，优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保障监管、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必需的经费和装备。……”

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三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 号）规定：“加大投入保障。健全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必要的监管执法条件。”

四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有关“加大食品安全工作保障力度。健全食品安全政府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的规定。根据工作安排，需政府财政投入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共同专项资金，用于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能力，食品药品安全宣传、食品安全抽检检测，建立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五是落实《遂宁市实施“引客入遂”行动全方位建设宜居活力城市的实施意见》《遂宁市食品安全监管“十四五”及中长期规划》、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43号）等政策文件，开展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查办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引导市场主体采纳放心舒心消费建设标准，规范使用放心舒心标识，不断提升各行业各领域示范引领。

深化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全面推进“遂心食安”食品安全城市品牌建设，持续深入开展食品及相关产品抽检，强化学校、养老机构等重点领域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不断夯实监管人员能力，创新开展智慧监管，加大宣传影响力度，提升社会各界食品安全意识，全面提升食品质量安全和安全生产水平，努力保持食品安全工作在全省的领先地位，确保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按照省局推动放心舒心消费标准示范单元覆盖全省的要求，

需要持续推进放心舒心示范单元提质升级，规范经营者消费环境主体信息公示，多渠道公示经营者信息。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和防止有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出台。

项目主管部门为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安办），主要职能包括但不限于，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食品安全规划，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统筹推进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协调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严格执行《市级财政食品安全及市场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要目的是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和全市食品安全水平，建设舒心放心消费城市及优化消费环境等。主要用于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抽检监测、“你点我检”“你送我检”和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推进共享检验室、联合检验室建设，开展不合格（问题）食品处置、开展遂宁伴手礼商标注册类别、赋能运营遂宁伴手礼商品、开展全市公平竞争企业抽查等；落实“两个责任”，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包保督导和风险管控，开展食品企业证后检查、体系检查、飞行检查，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指导和检查，开展肉类制品、酒类等重点食品穿透式监管，建立大宗食材和食用农产品等全链条溯源体系，围绕“一老一小”重点人群强化集中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农村地区等重点领域食品安全消费

维权，聚焦食品新业态、新模式制定食品安全监管新标准、新规范。推进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互联网+AI 监管”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志愿者服务活动，实施食品安全义务监督激励，推进落实食品“吹哨人”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演练和应急处置，应对食品安全舆情，推进遂潼跨区域食品安全监管一体化。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按照《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遂府办发〔2024〕2 号）相关规定，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资金支持方向、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管理规定，编制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报分管市领导审核后，分别经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局党组会议通过，再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由市财政局印发资金分配下达文件并下达资金。资金分配点位及时开展专项工作任务，推进预算执行。2025 年食品安全及市场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470 万元，根据项目法原则，分配给市市场监管局 420 万元，用于 2025 年省对市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细则中明确的工作任务及 2025 年市食安委全会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和全市消费环境建设的安排部署等。分配给市检验检测中心 20 万元，用于开展“你送我检”群众送样检测，分配给市卫健委 15 万元，用于强化食品安全风险检验监测。分配给市统计局 15 万元，用于开展放心舒心消费环境测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政策或项目实质，与我市食品安全工作和市场环境建设的长期规划目标、

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一是通用指标，主要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和项目结果指标，包括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目标完成和完成实效等。二是专用指标，主要为行政运转指标，包括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和标准合规性等。三是个性化指标，包括普通食品抽检数量≥1200 批次、食品相关产品抽检数量≥67 批次、锂电材料安全风险监测数量≥22 批次、公平竞争审查文件分数≥275 份、开展放心舒心消费城市建设测评 1 次、发展放心舒心消费集聚区≥1 个、普通食品抽检成本≤1050 元/批、食品相关产品抽检成本≤3000 元/批、锂电材料安全风险抽检成本≤6800 元/批、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检查率 100%、整个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5 年底前。

市食安办负责项目的具体管理实施及资金使用管理，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总体采用目标比较法，采用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格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形成自评报告和相关评价表格。市市场监管局财务科负责项目自评的监督与复核工作。经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可以明确资金使用情况，使资金使用公开透明，确保资金的使用与项目预期目标相符，从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财政食品安全及市场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本次绩效评价选取点位为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市食安办牵头，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综合协调科、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食品抽检科、餐饮服务科、质量监督科、消保科和竞争科等具体承办科室和市检验检测中心、市卫健委、市统计局相关承办单位，负责项目的使用评价管理。市市场监管局财务科负责项目自评的监督与复核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自评得分 18 分。

（1）决策程序严密，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自评得分 6 分。

（2）规划论证符合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自评得分6分。

（3）资金投向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匹配，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自评得分 6 分。

2.项目管理。自评得分 18 分。

（1）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自评得分 2 分。

（2）分配管理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充分考虑实际和发展需求，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自评得分 10 分。

（3）绩效监管按中央、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评得分 6 分。

3.项目实施。自评得分 8.96 分。

（1）预算执行。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5 年市级财政食品安全及市场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遂财行〔2025〕

107 号）文件，市财政拨付项目资金 470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项目点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任务，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全年执行预算 459.8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84%。自评得分 5.96 分。

（2）资金使用符合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分 3 分。

4.项目结果。自评得分 9 分。

（1）目标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自评得分 6 分。

（2）完成时效一致，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自评得分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行政运转。自评得分 30 分。

（1）用途合规性，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自评得分 10 分。

（2）程序合规性，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自评得分 10 分。

（3）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自评得分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自评得分 16 分。

1.数量指标。自评得分 8 分。

（1）普通食品抽检数量≥1200 批次，实际完成 1200 批次。自评得分 2 分。

（2）食品相关产品抽检数量≥67 批次，实际完成 79 批次。自评得分 2 分。

（3）开展放心舒心消费环境测评 1 项。实际完成 1 项。自评得分 2 分。

（4）公平竞争抽查文件份数≥275 份。实际完成份。自评得分 2 分。

2.质量指标。自评得分 2 分。

（1）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实际按期完成处置 100%。自评得分 1 分。

（2）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检查率 100%，实际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 分。

3.成本指标。自评得分 6 分。

（1）普通食品抽检成本≤1050 元/批，实际成本 900 元/批。自评得分 2 分。

（2）食品相关产品抽检成本≤3000 元/批。实际成本 2440 元/批。自评得分 2 分。

（3）锂电材料安全风险抽检成本≤6800 元/批，实际成本 5577 元/批。自评得分 2 分。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决策过程中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与计划一致，目标绩效合理。根据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我局已全部完成（详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食品安全方面水平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不断提高。2025 年度，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在实施过程中，符合相关规定制度，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率高，全市食品安全责任更加紧实、基础更加扎实、防范更加严实。市场建设方面全市多渠道开展消费宣传教育，推进放心舒心基础集聚区建设，消费环境建设基础不断夯实，消费纠纷多元化解不断提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开展锂电材料产品抽检，助推锂电产业强圈强链，推动我市食品安全及市场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评价总分 99.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 3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促进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编制年度重点支持计划，组织项目申报、审查、评审；会商财政局拟定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提出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报财政局审核；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按规定报告资金分配和使用绩效。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项目支持方向。本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主要“十五五”规划、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体系建设、知识产权远程工作站建设、重点企业专利侵权预警监测等、专利密集性产品、示范企业、知识产权强企培育、知识产权金融生态试验区建设等主要任务。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我市知识产

权专项资金200万，其中，40万元用于兑现知识产权奖补（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30万元，省级知识产权强企10万元）。

余下的160万按照“统筹兼顾、重点突出、钱随事走、据实据效”的基本原则，结合遂宁市2025年知识产权重点工作安排，将该项资金分配到以下项目：《遂宁市“十五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编制15万元；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体系建设15万元（四川明泰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各5万元）、知识产权远程工作站10万元、市知识产权促进中心120万元。

1.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一是通用指标，主要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和项目结果指标，包括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目标完成和完成实效等。二是专用指标，主要为行政运转指标，包括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和标准合规性等。三是个性化指标，包括开展知识产权入园惠企活动次数、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复审通过率、知识产权行政纠纷解决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整个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5年底前。

2.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知识产权管理科负责项目的具体管理实施及资金使用管理，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总体采用目标比较法，采用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格中的总

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形成自评报告和相关评价表格。市市场监管局财务科负责项目自评的监督与复核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设立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及产业发展、个性指标及扣分项等，形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本次绩效评价选取点位为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遂宁市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四）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知识产权管理科会同知识产权促进中心负责项目的使用评价管理。市市场监管局财务科负责项目自评的监督与复核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自评得分 18 分。

（1）决策程序严密，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自评得分 6 分。

（2）规划论证符合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自评得分 6分。

（3）资金投向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匹配，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自评得分 6 分。

2.项目管理。自评得分 18 分。

（1）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自评得分 2 分。

（2）分配管理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充分考虑实际和发展需求，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自评得分 10 分。

（3）绩效监管按中央、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评得分 6 分。

3.项目实施。自评得分 9 分。

（1）预算执行。市财政拨付项目资金 200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项目点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任务，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全年执行预算 198.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25%。自评得分 6 分。

（2）资金使用符合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分 3 分。

4.项目结果。自评得分 9 分。

（1）目标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自评得分 6 分。

（2）完成时效一致，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自评得分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自评得分 30 分。

（1）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企业奖补和企业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体系建设等，与市委、市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自评得分 10 分。

（2）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明显，2025 年我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623 件，同比增长 12.16%，高价值发明

专利拥有量达672件，同比增长10.36%。自评得分10分。

（3）项目实施后，企业专利实施产值达到195亿元。自评得分1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自评得分16分。

1.发明专利拥有量1623件，高于目标值，得4分。

2.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13000万元，高于目标值，得4分。

3.专利转化实施金额195亿，高于目标值，得4分。

4.高价值专利拥有量672件，高于目标值，得4分。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决策过程中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与计划一致，目标绩效合理。根据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我局已全部完成（详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知识产权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创新能力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水平不断加大。在实施过程中，符合相关规定制度，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率高。自评得分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 4

2025 年度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治理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遂宁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治理提升工作方案》（遂府办文〔2022〕45 号），明确在治理提升三年攻坚行动中“新建农贸市场项目资金由各辖区或开办单位统筹安排。现有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资金按照市政基础建设由各辖区负责，市财政对农贸市场地面以上部分改造提升所用资金，按照市本级与区、市直园区财税分成比例，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对区、市直园区给予综合财力补助。”根据《遂宁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市场监管部门是农贸市场管理协调机制的牵头部门，承担农贸市场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考核评价等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引导支持市中心城区属地政府（管委会）加大辖区老旧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投入，按照《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和相关文件明确的纳入补助范围的老旧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按财税分成比例予以资金补助支持。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按照《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遂府办发〔2025〕16号）相关规定，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资金支持方向、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管理规定，编制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分别经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局党组会议通过，再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由市财政局印发资金分配下达文件并下达资金。资金分配点位及时开展专项工作任务，推进预算执行。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经财政部门审批，2025年度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治理提升项目补助资金预算为390.19万元，主要用于2022-2024年度市中心城区符合条件已完成的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对区、市直园区给予综合财力补助。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该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主要涉及农贸市场治理提升项目资金核算，工作评价、完成时限、满意度评价等方面。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客观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发现问题和不足，为后续项目管理和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确保项目目标顺利实现。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预设问题包括项目资金是否按预算使用、项目进度是否按计划推进、项目质量是否达标、项目效益是否显著等方面的问题。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

求，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重点评价项目决策的科学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实施的效率性和项目结果的效益性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实地勘察和聘请第三方会计机构核算的方式，确保对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地面以上部分投入资金核算的准确性。

（四）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实地勘察法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项目绩效评价。通过实地勘察了解项目实际改造运营情况，对改造提升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估。

（五）评价组织。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消防救援等部门组建治理提升工作评价组。工程验收主要按照《遂宁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建设规范》《四川省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办法》对2022-2024年度完成改造提升的农贸市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进行评价。评价符合相关要求的，按程序提出专项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局审核和市政府审议。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60分）。

1.项目决策（18分）。

（1）本项目决策程序严格遵循政府采购及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自评得6分；

（2）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确保了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自评得6分；

（3）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农贸市场治理任务相匹配，聚焦落实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提升工作成果，自评得6分。

2.项目管理（18分）。

（1）制定了完善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了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监督机制，确保了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自评得2分；

（2）项目资金分配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委托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资金核算，市财政对农贸市场地面以上部分改造提升所用资金，按照市本级与区、市直园区财税分成比例给予综合财力补助，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拨付，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高效性，自评得10分；

（3）建立了项目绩效监管机制，定期对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自评得6分。

3.项目实施（9分）。

（1）预算执行数390.1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6分；

（2）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执行，自评得3分。

4.项目结果（9分）。

（1）专项资金于2022-2024年度市中心城区符合条件已完成的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对相关区、市直园区补助资金全部

按程序分配拨付到位，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自评得 6 分；

（2）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符合计划 1 年内完成时间指标，自评得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30 分）。

民生保障（30分）。

（1）项目资金分配根据季度评价结果据实分配兼顾区域均衡性，自评得10分；

（2）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自评得10分；

（3）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按年度及时按标准兑现，自评得5分；

（4）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显示均表示对提升农贸市场管理水平有积极促进作用，自评得5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16 分）。

（1）对 2022-2024 年度市中心城区符合条件已完成的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开展资金核算，按程序补助到位，引导属地加大改造提升投入，推动城区农贸市场硬件设施得到全面提升，市场环境卫生更加整洁，有效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自评得 10 分。

（2）发挥好专项资金激励引导作用，推进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全市农贸市场等级评定率达

62%，自评得 3 分；

（3）食品安全满意度根据省局上一年度公布三方测评分数为 80.36 分，符合设定值，自评得 3 分。

四、评价结论

本次农贸市场治理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取得了显著成效，资金运作合规，财务管理严谨有序，项目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益均达到了既定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农贸市场的整体风貌和服务水平，推动了中心城区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 5

2025 年度城区农贸市场治理提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城区农贸市场长效治理机制的建议报告》（遂市监〔2024〕16 号）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同意关于“市财政在三年治理提升行动结束后，继续保持农贸市场专项预算 200 万元，用于对农贸市场长效治理的考核激励、奖补，专项预算从 2025 年起暂行 5 年”的建议。根据《遂宁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市场监管部门是农贸市场管理协调机制的牵头部门，承担农贸市场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考核评价等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为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修订印发《遂宁市市级财政农贸市场治理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遂财行〔2025〕78 号）明确了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监督机制和绩效评价要求。项目实施重点巩固城区农贸市场治理提升成果，支持落实长效治理评价机制，全面提升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经营秩序和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打造安全、整洁、有序的购物环境，推动城市能级提升。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按照《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遂府办发〔2025〕16号）相关规定，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资金支持方向、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管理规定，编制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分别经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局党组会议通过，再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由市财政局印发资金分配下达文件并下达资金。资金分配点位及时开展专项工作任务，推进预算执行。2025年度城区农贸市场治理提升专项资金预算为200万元，根据项目法和据实据效分配原则，对完成年度城区农贸市场治理任务的县（市、区）、市直园区予以激励，主要用于推动落实兑现长效治理机制、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统一收银试点、党建引领示范市场建设等方面。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该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城区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以及党建引领、长效管理、创新监管等治理提升工作。具体绩效目标包括党建引领示范市场建设、“日管控、周检查、月抽查”长效治理机制落实激励、统一收银试点、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等具体指标。本着客观、准确、全面原则，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客观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发现问题和不足，为后续项目管理和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确保项目目标顺利实现。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预设问题包括项目资金是否按预算使用、项目进度是否按计划推进、项目质量是否达标、项目效益是否显著等方面的问题。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重点评价项目决策的科学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实施的效率性和项目结果的效益性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实地勘察和抽样调查的方式，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农贸市场作为评价选点。通过实地勘察、问卷调查、座谈调研等多种方式收集相关材料和数据，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四）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实地勘察法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项目绩效评价。通过实地勘察了解项目实际改造运营情况，对改造提升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估。

（五）评价组织。本项目由市市场监管局农贸市场治理协调科负责牵头组织对2025年度城区农贸市场治理提升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资金总额200万元。采取“全面自评+重点核查”方式，项目目标完成率100%。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为优化专项资金管理提供了重要决策依据，并为下年度预算编制提供了数据支撑，推动农贸市场治理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提升。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18 分）。

（1）本项目决策程序严格遵循政府采购及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自评得 6 分；

（2）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确保了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自评得 6 分；

（3）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农贸市场治理任务相匹配，聚焦落实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提升工作成果，自评得 6 分。

2.项目管理（18 分）。

（1）制定了完善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了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监督机制，确保了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自评得 2 分；

（2）项目资金分配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落实农贸市场长效治理机制的工作需要，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拨付，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高效性，自评得 10 分；

（3）建立了项目绩效监管机制，定期对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自评得 6 分。

3.项目实施（9 分）。

（1）预算执行。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4 年农贸市场治理提升专项资金的通知》（遂财行〔2024〕87 号）文件，市财政拨付项目资金 200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项目点位及

时开展相关工作任务。作为后激励奖补资金，该专项资金戴帽下达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后，因财政分配流程等因素，各地将该笔专项资金结转到2026年度，后期将督促加快执行进度，自评得6分；

（2）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执行，自评得3分。

4.项目结果（9分）。

（1）专项资金主要用于2025年度城区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以及党建引领、长效管理、创新监管等治理提升工作。全部按程序分配拨付到位，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自评得6分；

（2）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2024年12月底前，符合计划1年内完成时间指标，自评得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30分）。

1.民生保障（30分）。

（1）项目资金分配根据季度评价结果据实分配兼顾区域均衡性，自评得10分；

（2）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自评得10分；

（3）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按年度及时按标准兑现，自评得5分；

（4）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

显示均表示对提升农贸市场管理水平有积极促进作用，自评得5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贯彻《遂宁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据实据效完成季度评价、年度AAA级评定奖补等预定目标任务，督促落实农贸市场长效治理机制，市场开办方、属地、监管部门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市场环境卫生和经营秩序得到有效改善，治理成果得到持续巩固，自评得10分；

（2）发挥好专项资金激励引导作用，推进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全市A级及以上农贸市场29个，等级评定率达62%，自评得3分；

（3）食品安全满意度根据省局上一年度公布三方测评分数为80.36分，符合设定值，自评得3分。

四、评价结论

本次2025年度城区农贸市场治理提升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效果显著，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管理严格，项目实施流程清晰，监管到位。通过项目实施，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为推动我城区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和长效治理作出了积极贡献，自评得分为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 6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5 年省级财政市场监管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报告

省市场监管局：

按照《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财政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市监办函〔2026〕1 号）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各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重大安排部署，省级财政设立市场监管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持除药品监管外全省市场监管领域监督管理工作和监管能力提升等方面。《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行〔2025〕48 号）下达我市省级财政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593 万元，主要用于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完成省局安排布置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主管部门主要职能。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市市场监管局）是遂宁市人民

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市场秩序。

（5）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

（6）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7）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8）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9）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0）负责贯彻落实执行国家、省有关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11）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

（12）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

（15）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6）负责全市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的制定，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

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市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25〕31号）要求，加强监督，专款专用，对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主要任务：紧紧围绕省市场监管局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全面提升全市市场监管能力。严守食品、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三条安全底线。强化计量技术保障、筑牢标准化基础、完善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管体系。强化消费引导、深入推动优化消费环境行动。开展跨区域执法办案及专项行动、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价格监管、广告监管、网络和合同监管、开展基层市场监管局(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我市严格按照《省级财政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突出重点、分级管理、讲求绩效”的原则，由相关业务科室按照省局下达的专项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任务，综合考虑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执法办案情况、市场主体户数等方面提出我市专项工作任务、资金分配方案及分配区域绩效目标，财务科汇总形成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实施方案及

分配区域绩效目标表，并与市财政局归口科室沟通一致后，先经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然后与市财政局联合签报至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市领导处，按流程审签后再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最后由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同步下达资金、实施方案及区域绩效目标。按照上述流程，2025 年我市针对省级财政市场监管专项资金中的非戴帽资金 541 万元进行了二次分配（资金总额 593 万元，其中戴帽下达市检验检测中心省级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 22 万元、下达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专项资金 30 万元），分配市市场监管局 278 万元、市检验检测中心 11 万元、遂宁经开区 17 万元、市河东新区 20 万元、船山区 53 万元、安居区 25 万元、射洪市 60 万元、蓬溪县 28 万元、大英县 49 万元。各项目单位全年未申请其他预算调整，资金的申报和批复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印发《2025 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按照批次数量和品种单价，采取据实法计划安排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完成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 781 批次，开展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核查处置率达 100%，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达 100%，食品生产环节抽查合格率不低于 90%。

2.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依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南》，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防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主要用于省局组织开展的危险化学品、燃气安全产品、儿童学生用品、农业生产资料、环保相关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等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证后监管、纤维质量监督等工作，完成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少于80批次。

3.标准补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申报企业标准“领跑者”补助标准，采取据实法安排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遂宁宽窄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佳世特橡胶有限公司 、四川净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申报等工作。

4.市场秩序维护监管。根据省局安排布置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配，主要用于开展基层市场监管局（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支持遂宁市市场监管局河东新区分局、射洪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基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支持船山区市场监管局南津路市场监管所、凯旋路市场监管所、龙凤市场监管所、桂花市场监管所、安居区市场监管局拦江市场监管所、射洪市市场监管局太乙市场监管所、青岗市场监管所、四川射洪经开区市场监管所、蓬溪县市场监管局天福市场监管所、经开区市场监管所、大英县市场监管局蓬莱市场监管所、隆盛市场监管所、遂宁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广德市场监管所开展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广告+乡村振兴专项活动，试点区域内覆盖农特产品品类数或文旅项目点位数不少于2个，传统媒体广告频道频率

监测率不低于80%；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常规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不低于5%、重点监督检查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50%、电梯维保质量诚信体系评价50家；开展商事制度系列改革，持续提升营商环境，完成经营主体住所申报核验系统建设，“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标识标牌覆盖率达100%，对全市各级登记机关开展经营主体登记业务培训，依托“遂宁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开展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帮助个体私营经济经营主体维权率达100%；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实施“质量强企”行动，帮扶企业提升质量水平不少于10家；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4年度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川办通〔2025〕24号），对2024年度推动质量强省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的大英县予以资金激励；开展企业登记信息、公示信息双随机抽查，抽查数量不少于179家；开展“线索管理平台”模块试点，在总局执法办案平台基础上开发“线索管理平台”模块；推动《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规范》宣贯不少于2次；开展“小个专”党建工作，全市打造骑手友好社区16个、友好小区40个、友好商圈8个、暖心商户食堂32家；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省级监督抽查140批次；开展四川省动态汽车衡计量监督检查，交叉检定动态汽车衡台件数不少于10台；开展放心舒心消费示范单元提质升级，全市完成培育放心舒心消费单元、无理由退货单位不少于300家；开展“专精特新”食品生产小作坊培育，全市不低于80家；完成省市系统对接，自建信息系统对接天府市场

监管平台完成率100%等。

5.项目自评开展情况。我市开展省级财政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局财务科总牵头，各县（市、区）局、园区分局、市检验检测中心及市局各业务科室履行绩效自评主体责任，就各自负责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取得效益开展自评，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财务科进行审核汇总，形成自评报告及相关附件，经市市场监管局决策程序通过后报送省局。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旨在跟踪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资金要素执行情况，是否实现项目目标任务，发现项目各环节问题，优化工作任务设置与现实匹配度，促进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2025年省级财政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重点关注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到位、执行情况及支出合规性等方面。

（三）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我市开展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和座谈调研法来收集相关材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本项目决策程序严密，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自评得6分。

（2）规划论证。本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对于支持市州市场监管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立项很有必要，具有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能够量化细化，并与预算匹配。自评得6分。

（3）资金投向。本项目资金投向符合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不存在“撒胡椒面”的情况；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自评得6分。

2.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我市严格按照《省级财政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该项资金，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自评得2分。

（2）分配管理。我市严格按照《省级财政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突出重点、分级管理、讲求绩效”的原则，聚焦“严守食品、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三条安全底线；强化计量技术保障、筑牢标准化基础、完善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管体系；强化消费引导、深入推动优化消费环境行动；开展跨区域执法办案及专项行动、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价格监管、广告监管、网络和合同监管、开展基层市场监管局(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等主要任务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流程符合《遂

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遂府办发〔2025〕3号）要求。自评得10分。

（3）绩效监管。项目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设置、中期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年通过资金文件、工作群、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指导本市各项目单位加强省级财政市场监管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助力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自评得6分。

3.项目实施。

（1）预算执行。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行〔2025〕48号）文件精神，我市及时分配下达资金，财政资金拨付率100%，各项目单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任务，加快预算执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534.66万元，执行率为90.16%，2024年省级财政市场监管资金结转105.71万元，2025年实际支出105.7万元。我市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对接当地财政，争取有限财力的最大支持，地方资金到位率达100%。自评得5.80分。

（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3分。

4.项目结果。

（1）目标完成。

1.数量指标。指标 1：省级普通食品抽检检测任务 781 批次，完成情况：我市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了 781 批次省级普通食品抽检检测任务。指标 2：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80 批次，完成情况：我市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 100 批次（生产环节 81 批次，不合格 5 批次，流通环节 19 批次，不合格 0 批次），抽查合格率 95%。其中，抽查定配近视眼镜 50 批次，合格 49 批次，抽查合格率 98%；防盗安全门 10 批次，合格 8 批次，抽查合格率 80%；建筑用砖（砖和砌块）10 批次，合格 9 批次，抽查合格率 90%；校服 30 批次，合格 29 批次，抽查合格率 97%。通过监督抽检，进一步加强了产品质量监管，防止区域性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为全省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奠定坚实基础。指标 3：基层市场监管局（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创建个数 15 个，完成情况：按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围绕基层局（所）硬件设施和外观统一，规范办公场所布局、统一标识外观、配备日常监管装备，提升市场监管形象；围绕内部管理和业务流程，梳理优化业务流程，已完成射洪市局、船山区南津桥所、安居区拦江所、射洪市太乙所、青岗所、经开区所、蓬溪县天福所、经开区所、大英县蓬莱所、隆盛所，经开区广德所等 14 个点位的建设。河东新区分局因涉及办公地址搬迁，故延迟建设，拟于 2026 年 2 月前完成建设。指标 4：动态汽车衡计量监督检查 10 台，完成情况：我市抽查动态汽车衡共计 10 台，经现场检定，所抽查的 10 台动态汽车衡示值误

差均合格。指标5：定量包装监督抽查140批次，完成情况：此次抽查定量包装生产企业42家，其中大型企业5家，中型企业9家，小型企业28家，共计141批次，净含量检验和净含量标注合格141个批次，合格率为100%。

2.质量指标。指标1：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100%，完成情况：2025年省级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27批次，全部处置完成，处置率达100%。指标2：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100%，完成情况：抽检应公布信息781批次，实际公布信息781批次，应公布信息公布率100%；指标3：食品生产环节抽查合格率≥90%，完成情况：完成食品生产环节抽查4批次，合格率100%。指标4：定量包装抽查不合格后处理率100%，完成情况：完成监督抽查141批次，合格率100%，我市将继续加强定量包装监管工作。

3.成本指标。指标1：普通食品抽检监测成本≤1700元/批次，完成情况：2025年我市开展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781批次，平均抽检监测成本为1242元/批次。指标2：定量包装监督抽查成本≤500元/批次，完成情况：2025年我市完成定量包装监督抽查141批次，平均抽查成本为354.61元/批次。

4.时效指标。指标1：完成时间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情况：除客观原因外，2025年省市场监管任务均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5.社会效益指标。指标1：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稳中向好趋势，完成情况：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市、县两级政府常务会议均开展专题学法，全年审查新增政策文件232件，组

织会审210件，修改调整50件。对11个市直部门、3个县（区）开展专项抽查，问题发现率19.5%，并与绵阳市、重庆市潼南区开展交叉互评。加强商业秘密保护，4家企业入选省级创新试点。聚焦涉企收费治理，督促清退违规收费189.43万元，惠及企业48家；创新设立146个涉企收费监测点，开发小程序实现在线监测。指标2：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督责任事故发生0次，完成情况：2025年我市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监督责任事故。指标3：进一步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稳中向好趋势，完成情况：纵深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将企业开办、餐饮店开业、“个转企”等高频事项集成办理，全年办件量达7253户，占相关登记总量的92.57%。创新推行企业开办“小时清单制”，全流程办理最快压缩至2小时。试点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探索建立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畅通注销退出渠道。全年新设经营主体2.98万户，同比增长7.80%；注销2.15万户，同比下降5.55%，市场新陈代谢更趋健康，实有总量稳增至23.48万户。

6.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1：通过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证后监管等持续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健康安全，完成情况：2025年我市大力开展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对化工领域851台（套）老旧特种设备开展“起底式”专家巡诊，开展电梯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检修、大回访”专项行动，对取得工业产品许可证企业开展证后监管，持续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健康安全，辖区内全年未发生以上领域的监管责任重大事故。指标2：严守食品

安全、工业产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完成情况：在全省率先完成“互联网+明厨亮灶”AI识别系统的本地化部署并接入省平台，覆盖单位4364家。牵头制定《中小学“校园餐”管理规范》《养老机构膳食服务工作指引》两项地方标准，对大宗食品实施AI溯源监管。创新建立“一老一小”服务机构内部吹哨人举报奖励制度，并兑现全省首例“校园餐”举报奖励。打造“专精特新”示范食品小作坊80家，推动758家小作坊完成“备案改许可”。开展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等专项整治，排查整改风险隐患4038处，查办案件79件，其中2起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完成食品抽检12490批次，评价性抽检合格率98.65%。对化工领域851台（套）老旧特种设备开展“起底式”专家巡诊，排查整改共性隐患20类、个性隐患343个。开展电梯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检修、大回访”专项行动，整改隐患557处。常态化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曝光、大整治”，公开曝光问题338个。积极推进市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公益化建设。督促1.5万余家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全面落实“两个规定”主体责任，指导11家企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开展电动自行车、儿童学生用品等专项治理，查处质量违法案件98起，严守食品安全、工业产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底线。

7.满意度指标。指标1：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75分，完成情况：2025年公布我市食品安全满意度得分为80.36分。

本项目涉及所有目标任务均已完成，项目实施结果与绩效目

标一致。自评得 6 分。

（2）完成时效。除客观原因外，所有项目均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符合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自评得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行政运转。

（1）用途合规性。资金分配紧紧围绕《省级财政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分配，符合 2025 年省级财政市场监管专项资金保障的范畴。自评得 10 分。

（2）程序合规性。我市按要求规范管理项目资金，资金分配流程依据《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资金使用严格遵守《省级财政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各项目单位内控制度关于费用支出程序规定，达到“三重一大”要求的支出事项，应履行先上会决策再开展项目实施程序，属于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自评得 10 分。

（3）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自评得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省级市场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1）监管质量。我市加强生产环节质量监管，食品生产环节抽检 4 批次，合格率 100%；工业产品生产环节抽查 81 批次，合格率为 93.82%，均大于 90%。自评得 6 分。

（2）监管效益。我市积极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

市、县两级政府常务会议均开展专题学法，全年审查新增政策文件232件，组织会审210件，修改调整50件。对11个市直部门、3个县（区）开展专项抽查，问题发现率19.5%，并与绵阳市、重庆市潼南区开展交叉互评。加强商业秘密保护，4家企业入选省级创新试点。聚焦涉企收费治理，督促清退违规收费189.43万元，惠及企业48家；创新设立146个涉企收费监测点，开发小程序实现在线监测，区域内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呈现稳中向好态势。自评得6分。

（3）监管可持续影响。2025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完成“互联网+明厨亮灶”AI识别系统的本地化部署并接入省平台，覆盖单位4364家。牵头制定《中小学“校园餐”管理规范》《养老机构膳食服务工作指引》两项地方标准，对大宗食品实施AI溯源监管。创新建立“一老一小”服务机构内部吹哨人举报奖励制度，并兑现全省首例“校园餐”举报奖励。打造“专精特新”示范食品小作坊80家，推动758家小作坊完成“备案改许可”。开展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等专项整治，排查整改风险隐患4038处，查办案件79件，其中2起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完成食品抽检12490批次，评价性抽检合格率98.65%。对化工领域851台（套）老旧特种设备开展“起底式”专家巡诊，排查整改共性隐患20类、个性隐患343个。开展电梯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检修、大回访”专项行动，整改隐患557处。常态化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曝光、大整治”，公开曝光问题338个。积极推进市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公益化建设。督促1.5万余家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全面

落实“两个规定”主体责任，指导11家企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开展电动自行车、儿童学生用品等专项治理，查处质量违法案件98起，持续守好食品安全、工业产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底线。自评得6分。

四、评价结论

2025年我市紧紧围绕省局、市局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全面提升全市市场监管能力，严守食品、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三条安全底线，强化计量技术保障、筑牢标准化基础、完善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管体系。强化消费引导、深入推动优化消费环境行动，开展跨区域执法办案及专项行动、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价格监管、广告监管、网络和合同监管、开展基层市场监管局（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全面完成工作任务，根据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自评得分为99.8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下达资金时间较晚，影响工作开展计划和预算执行进度。**二是**个别县区财力有限，存在下达资金已到位、但项目单位申请资金计划无法得到当地财政及时审核的情况，导致当年度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问题。

六、改进建议

建议提早下达资金，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审批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工作开展和资金执行的一致性。

附件 7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药品监管项目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的报告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药监办〔2026〕3 号）文件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各项目单位开展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药品监管项目专项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省级药品监管专项。

1.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本项目严格执行《省级财政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24〕143 号）相关要求。项目实施旨在切实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守牢药品安全底线，进一步规范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秩序；强化监督检查和稽查执法，加大对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完成省级药品抽检任务，提高药品抽检质量，强化药品技术支撑，全面提升我市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主要支持用于药品（包括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综合监管、药品

安全抽检等方面。

2.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行〔2025〕27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市省级财政药品监管专项资金158万元。市市场监管局严格按照《省级财政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突出重点、分级管理、讲求绩效”的原则，由相关业务科室按照省药监局下达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任务，综合考虑专项工作任务、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市场主体户数、管辖范围、绩效考评等因素提出专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及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市市场监管局财务科初审并与市财政局归口科室沟通一致后，先经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然后与市财政局联合签报至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市领导处，审签后再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最后由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同步下达资金、实施方案及区域绩效目标。按照上述流程，我市针对2025年省级财政药品监管资金158万元进行了二次分配，分配遂宁市市场监管局12.28万元、遂宁市检验检测中心60.28万元、遂宁经开区5.53万元、市河东新区5万元、船山区13.41万元（因撤并，遂宁高新区2.97万元并入船山区计算）、安居区10.09万元、射洪市20.69万元、蓬溪县12.75万元、大英县17.97万元。2024年度结转资金为15.64万元。

3.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2025年省级财政药品监管专项资金一是用于完成省级下达的药品抽验工作任务，其中：完成省级药品抽样264批次、省级药品购样147批次、省级药品检验212批次、省级医疗器械监督抽样34批次、省级化妆品抽购样45批次。二是用于开展药品综合监管、药品经营使用环节“清源”行动、医疗器械“穿透式”监管、药械化经营和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药械化领域专项整治等工作，其中：药品经营使用环节“清源”行动检查药品经营企业及使用单位不少于90家次、医疗器械“穿透式”监管开展专项抽检15批次，查办案例或违法线索10个。

（二）中央药品监管专项。

1.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本项目严格执行《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24〕140号）《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川财行〔2024〕111号）相关要求，项目旨在通过组织实施国家药监局下达的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综合监管、专项整治、药品安全宣传、不良反应监测等工作任务，进一步提高我市药品监管能力和水平，主要支持用于药品（包括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不良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无菌植入医疗器械专项整治、药品安全宣传周等。

2.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提前通知2025年中央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行〔2024〕145

号）下达我市2025年中央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提前批）64万元。根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24〕140号）《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川财行〔2024〕111号）文件要求，按照“公平公正、突出重点，各负其责、分级管理，讲求绩效、量效挂钩，强化监督、硬化约束”的基本原则，由相关业务科室结合中省工作要求和全年工作计划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市市场监管局财务科初审并与市财政局归口科室沟通一致后，先经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然后请示分管市领导同意，再向市财政局报送资金分配报告，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向市政府报送资金分配报告分别经分管市领导、市长签批后，由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提前批资金分配市市场监管局6万元、市检验检测中心4万元、遂宁经开区2.44万元、市河东新区2.53万元、船山区7.51万元（因撤并，遂宁高新区1.1万元并入船山区计算）、安居区7.3万元、射洪市13.97万元、蓬溪县9.25万元、大英县11万元。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行〔2025〕59号），下达我市2025年中央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120万元（含提前批64万元），本次分配资金56万元。根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24〕140号）《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川财行〔2024〕111号）文件要求，本次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其中基本因素为常住人口、地域面积、

药品生产经营市场主体，权重分别为10%、5%、15%；业务因素为不良反应监测任务量、药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量、医保基金专项整治任务量、医保基金相关案件数和移送数、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数（典型案例数），权重分别为20%、20%、10%、10%；绩效评价因素权重为10%，根据以上分配原则，相关业务科室提出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及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市市场监管局财务初审并与市财政局归口科室沟通一致后，经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向市财政局报送下达资金预算的函，结合《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遂府办发〔2025〕3号）要求，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同步下达资金、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本次分配统筹全年资金，叠减提前批已分配金额，最终分配市市场监管局5万元、遂宁经开区2.88万元、市河东新区3.07万元、船山区8.42万元、安居区7.59万元、射洪市10.99万元、蓬溪县9.36万元、大英县8.69万元。

（三）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市采取“督促并汇总市（区、县）市场监管局自评情况+选点自评”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自评工作，选取市市场监管局、市检验检测中心、射洪市市场监管局、蓬溪县市场监管局、大英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进行实地踏勘，以上点位分配资金占专项资金分配总数60%以上，根据踏勘情况并参考市（区、县）市场监管局报送的自评结果，汇总撰写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按照财政资金“谁使用、谁自评”的原则，由各资金使用单位财务机构牵

头、业务机构主责实施绩效自评工作，财务机构撰写单位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旨在跟踪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资金要素执行情况，是否实现项目目标任务，发现项目各环节问题，优化工作任务设置与现实匹配度，促进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2025年中省财政药品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重点关注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到位、执行情况及支出合规性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本次评价选取市市场监管局、市检验检测中心、射洪市市场监管局、蓬溪县市场监管局、大英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进行实地踏勘，以上点位分配资金占专项资金分配总数60%以上。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我市开展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实地勘察法、单位自评法和座谈调研法来收集相关材料。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主要由市市场监管局财务科、药品科、医疗器械科、化妆品科相关同志构成，财务科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对资金执行和使用进行评价，药械化三科对工作开展和实施效益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省级财政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绩效分析。

1.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本项目决策程序严密，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自评得6分。

规划论证：本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对于支持市州药品安全监管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立项很有必要，具有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能够量化细化，并与预算匹配。自评得6分。

资金投向：本项目资金投向符合政府支持范围，主要用于省级安排部署的药品综合监管任务，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药品监管现实需求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不存在“撒胡椒面”的情况；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自评得6分。

（2）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我市严格按照《省级财政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24〕143号）管理该项资金，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自评得2分。

分配管理：我市严格按照《省级财政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遵循“切实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守牢药品安全底线，

进一步规范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秩序；强化监督检查和稽查执法，加大对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完成省级药品抽检任务，提高药品抽检质量，强化药品技术支撑，全面提升我市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等主要任务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流程符合《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遂府办发〔2025〕3号）要求。自评得10分。

绩效监管：项目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设置、中期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年通过资金文件、工作群、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指导本市各项目单位加强省级财政药品监管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助力药品安全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自评得6分。

（3）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药品监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行〔2025〕27号）文件精神，我市及时分配下达资金，财政资金拨付率100%，各项目单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任务，加快预算执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151.33万元，执行率为95.78%，2024年结转资金执行率为100%，我市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对接当地财政，争取有限财力的最大支持，地方资金到位率达100%。自评得5.92分。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

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 3 分。

（4）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

①数量指标。指标1：检查核查督查认证完成率100%（检查次数/年度任务数），完成情况：组织开展药品经营环节“清源”行动、儿童化妆品专项整治、经营使用环节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专项检查等工作，年度计划检查任务不少于3708家次，实际检查3932家次，检查核查督查认证完成率达106.04%。指标2：医疗器械经营环节“穿透式”监管试点完成率100%，完成情况：坚持以产品质量风险隐患为核心，从经营主体、产品类别、经营行为、监管环节多个维度开展“穿透式”监管试点，通过健全跨部门协同机制、实施精准化穿透抽检、强化案件查办与隐患排查等方式，试点各项任务全面落地见效，完成率100%。指标3：药品评价、监督抽查检验任务完成率100%，完成情况：开展省级药品抽样264批次、药品购样147批次、检验212批次，任务完成率达100%。指标4：化妆品监督、风险监测抽查检验任务完成率100%，完成情况：开展省级化妆品抽购样任务45批次，任务完成率达100%。指标5：医疗器械评价、监督抽查检验任务完成率100%，完成情况：开展省级医疗器械抽样任务34批次，任务完成率达100%。

指标6：省级药品抽样264批次，完成情况：实际完成省级药品抽样264批次。指标7：省级药品购样147批次，完成情况：实际完成省级药品购样147批次。指标8：省级药品检验212批次，完成情况：实际完成省级药品检验212批次。指标9：省级医疗器械抽样34批次，完成情况：实际完成省级医疗器械抽样任务34批次。指标10：省级化妆品抽购样45批次，完成情况：实际完成省级化妆品抽购样45批次。

②质量指标。指标 1：不合格报告复检结果推翻率≤2%，完成情况：2025 年，我市共有 1 批次不合格报告申请省药检院进行复检，复检结论不变，未出现结果推翻情况，不合格报告复检结果推翻率为 0。指标 2: 随机抽查 1%留样再测结果推翻率≤2%，完成情况：2025 年，我市随机抽查 2 批留样再测，未出现结果推翻情况，随机抽查 1%留样再测结果推翻率为 0。指标 3：不合格检验报告处置率 100%，完成情况：2025 年，我市检出 2 批次不合格药品，均按程序进行了处置，不合格检验报告处置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指标 1：完成省抽任务及时率 100%，完成情况：按时完成抽检任务，及时率为 100%。指标 2：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情况：相关工作任务均在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符合指标要求。

④成本指标。指标 1：药品抽查检验成本≤2800 元/批次，完成情况：2025 年，我市药品抽查检验平均成本不超过 2800 元/

批次。指标 2：培训成本≤400 元/人/天，完成情况：组织开展遂潼药品监管能力提升培训、药械化实战演训等 4 场，培训成本均未超过 400 元/人/天。

⑤社会效益。指标1：辖区发生重大及以上药品安全事故数0次，完成情况：**一是**组织开展药品经营“清源”行动、非法渠道购销药品整治、儿童化妆品专项治理等工作，全市累计立案查处药械化一般程序案件240件，罚没款292.77万元；**二是**核查执业药师注册证挂靠问题，对80名“挂证”人员依法处理并实施信用惩戒，责令相关药店整改，督促执业药师在岗履职、规范执业；**三是**强化药品追溯管理，依托国家药品追溯监管系统，对6家流通数据异常的药品经营企业开展精准核查并移交线索。全年辖区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药品安全事故。指标2：辖区药品抽查检验合格率≥98%，完成情况：完成省级药品检验任务212批次，合格210批次，辖区药品抽查检验合格率为99.06%。指标3：涉刑案件移送率100%，完成情况：移送公安1件，涉刑案件移送率100%。

⑥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 1：技术支撑体系持续性持续有效，完成情况：全年通过组织内部培训、选派骨干参加上级培训等 10 场，有效提升了检验人员的专业理论与实操水平。累计发现并研判药品风险信号 4 个，上报重点风险 2 个，并对 3 个关键鉴别检验项目开展探索性研究。参加省级及以上能力验证项目 5 项（国家级 4 项、省级 1 项），结果均为“满意”，展现了可靠的技术能力。本年度技术支撑体系运行稳定，为监管执法提供了坚

实保障，符合指标要求。

本项目涉及所有目标任务均已完成，项目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一致。自评得 6 分。

完成时效：所有项目均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符合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自评得 3 分。

2.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行政运转。

用途合规性：资金分配紧紧围绕《省级财政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分配，符合 2025 年省级财政药品监管专项资金保障的范畴。自评得分 10 分。

程序合规性：我市按要求规范管理项目资金，资金分配流程依据《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资金使用严格遵守《省级财政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各项目单位内控制度关于费用支出程序规定，达到“三重一大”要求的支出事项，履行先上会决策再开展项目实施程序，属于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自评得分 10 分。

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采用据实法和因素法分配，据实法分配根据抽样抽验单价成本与批次测算，因素法分配按照常住人口 10%、地域面积 5%、药品生产经营市场主体 15%、参与药品监督检查 15%、重点工作 10%、药品监管机构建设 5%、执法办案 15%、药品监管目标考核 15%、绩效评价因素 10%进行测算，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自评得 10 分。

3.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综合抽验成本控制：2025 年，我市实际综合抽检平均成本为 2779.25 元/批次，与核定综合抽检平均成本 2800 元/批次相比，偏离率为 0.74%，控制在 10%以内，自评得 8 分。

培训成本控制：2025年，我市严格执行培训费管理要求，所有培训成本都低于400元/人.天，均不存在超标准支出的情况。以2025年遂潼铜药品监管能力提升培训为例，参训87人，培训4天，实际总费用108500元，核算每人每天成本为311.78元，低于控制标准，自评得3分。

药品抽检不合格率：2025 年我市共完成省市药品抽检 342 批次，检出不合格 2 批次，不合格率为 0.58%。与 2024 年不合格率 0.56%相比，上升 0.02 个百分点，自评得 5 分。

（二）中央财政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绩效分析。

1.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本项目决策程序严密，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自评得 6 分。

规划论证：本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对于支持市州药品安全监管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立项很有必要，具有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能够量化细化，并与预算匹配。自评得 6 分。

资金投向：本项目资金投向符合政府支持范围，主要用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药品安全监管工作要求，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不存在“撒胡椒面”的情况；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自评得6分。

（2）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我市严格按照《省级财政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该项资金，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自评得2分。

分配管理：我市严格按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24〕140号）《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川财行〔2024〕111号）要求，遵循“通过组织实施国家药监局下达的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综合监管、专项整治、药品安全宣传、不良反应监测等工作任务，进一步提高我市药品监管能力和水平”等主要任务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流程符合《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遂府办发〔2025〕3号）要求。自评得10分。

绩效监管：项目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设置、中期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年通过资金文件、工作群、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指导本市各项目单位加强省级财政

药品监管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助力药品安全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自评得6分。

（3）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提前通知2025年中央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行〔2024〕145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行〔2025〕59号）文件精神，我市及时分配下达资金，财政资金拨付率100%，各项目单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任务，加快预算执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120万元，执行率为100%，我市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对接当地财政，争取有限财力的最大支持，地方资金到位率达100%。自评得6分。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评得3分。

（4）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

①数量指标。指标1：全省药品不良反应每百万人口平均报告数≥1600份，完成情况：2025年，我市药品不良反应每百万人口平均报告数为1810份。指标2：开展药物滥用监测培训1次，

完成情况：组织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分局分管领导及药械化股室负责人、市医药行业协会负责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质量负责人等，开展了防范药物滥用专题培训。重点围绕禁毒法律法规及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规范进行系统讲解，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与合规管理能力，完成培训任务，符合指标要求。指标 3：开展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相关培训≥16 学时，完成情况：围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风险信号分析及相关法律法规等重点内容组织专题培训，累计完成 16 学时。指标 4：开展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药物滥用、药品安全宣传周宣传活动 10 次，完成情况：2025 年，我市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7 个县（市、区）局、园区分局联动，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了药品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药物滥用监测、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相关专题宣传等各项活动 10 次。指标 5：开展药品经营环节“清源”行动、医保基金专项整治≥1685 家次，完成情况：我市积极开展药品经营环节“清源”行动、医保基金专项整治，检查各类相关主体达 1827 家次。指标 6：开展儿童化妆品专项整治≥785 家次，完成情况：我市积极开展儿童化妆品专项整治，检查各类相关主体 785 家次。指标 7：开展经营使用环节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专项检查≥1238 家次，完成情况：检查相关主体 1320 家次，符合指标要求。

②质量指标。指标 1：不合格药品处置率 100%，完成情况：2025 年我市检出 2 批次不合格药品，均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和

线索移交，不合格药品处置率为100%。指标2：国家医疗器械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完成情况：本年度完成省级抽样34批次，开展“穿透式”监管试点专项抽检15批次，其中检出1批次产品不合格,已依法立案查处,不合格产品处置率为100%。指标3：抽检不符合规定化妆品处置率100%，完成情况：抽检化妆品45批次，全部合格。指标4：风险监测问题化妆品处置率100%，完成情况：本年度风险监测共发现化妆品相关问题3个，均已依法处置（其中完成整改2个，立案查处1起），风险监测问题化妆品处置率为100%。指标5：监督检查发现风险隐患处置率100%，完成情况：**一是**每季度开展风险会商，系统梳理药品领域风险点，研究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二是**持续加强药械化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全年累计收集报告7513例、药物滥用报告1113例；**三是**深入开展药品经营“清源”行动、医疗器械“穿透式”监管试点、儿童化妆品专项整治等工作，排查风险隐患375处，已全部完成整改，监督检查发现风险隐患处置率100%。指标6：特殊药品流失案件查处率100%，完成情况：组织全市16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覆盖市外连锁门店）、127家单体药店以及325家相关医疗机构，重点围绕特殊药品采购、销售、储存、使用等环节开展全面自查，进一步规范特殊药品经营管理与使用行为，防范流弊风险。本年度全市未发生特殊药品流失案件。

③时效指标。指标1：任务完成时间12月前。完成情况：相

关工作任务均在2025年12月前完成，符合指标要求。

④成本指标。指标1：培训成本≤400元/人/天，完成情况：组织开展遂潼药品监管能力提升培训、药械化实战演训等4场，培训成本均未超过400元/人/天。

⑤效益指标。指标 1：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不断提高，完成情况：通过组织开展遂潼药品监管能力提升培训班、药械化实战演训等系统性培训，配备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装备，不断提高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指标 2：基层监管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完成情况：全年共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15 场，持续强化专业基础。同时，市局驻局纪检组联合机关纪委开展“基层巡风”，随机抽查各县（市、区）局、分局履职情况，累计发出药品安全风险提示函 8 份，压实监督责任。通过业务培训与纪律监督双向发力，有效促进了工作作风转变与履职效能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实现稳步提高，符合指标要求。

⑥满意度指标。指标1：公众对药品监管工作满意度≥85%。完成情况：组织禁毒宣传月、药品安全宣传周等主题活动，邀请“最美药师”、医疗专家及行业代表，深入社区、农村、学校进行安全用药指导；组织机关干部、在校学生、社区居民及企业代表走进检验检测中心，实地了解药品检测流程；组织市医药行业协会成员单位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代表参观戒毒所，开展警示教育，多措并举提升公众安全用药意识和辨别能力。公众对药品监管工作满意度≥85%，符合指标要求。

本项目涉及所有目标任务均已完成，项目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一致。自评得 6 分。

完成时效：所有项目均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符合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自评得 3 分。

2.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行政运转。

用途合规性：资金分配紧紧围绕《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24〕140 号）《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川财行〔2024〕111 号）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分配，符合 2025 年中央财政药品监管专项资金保障的范畴。自评得分 10 分。

程序合规性：我市按要求规范管理项目资金，资金分配流程依据《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资金使用严格遵守《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依据各项目单位内控制度关于费用支出程序规定，达到“三重一大”要求的支出事项，履行先上会决策再开展项目实施程序，属于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自评得分 10 分。

标准合规性：资金分配采用因素法分配，按照常住人口 10%、地域面积 5%、市场主体因素 15%、不良反应任务量因素 20%、案件查办因素 20%、医保基金专项整治因素 10%、专项整治典型案例因素 10%、绩效评价因素 10%进行测算，分配标准符合

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自评得 10 分。

3.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综合抽验成本控制：2025 年，我市实际综合抽检平均成本为 2779.25 元/批次，与核定综合抽检平均成本 2800 元/批次相比，偏离率为 0.74%，控制在 10%以内，自评得 8 分。

培训成本控制：2025 年，我市严格执行培训费管理要求，所有培训成本都低于 400 元/人.天，均不存在超标准支出的情况。以 2025 年遂潼铜药品监管能力提升培训为例，参训 87 人，培训 4 天，实际总费用 108500 元，核算每人每天成本为 311.78 元，低于控制标准，自评得 3 分。

药品抽检不合格率：2025 年我市共完成省市药品抽检 342 批次，检出不合格 2 批次，不合格率为 0.58%。与 2024 年不合格率 0.56%相比，上升 0.02 个百分点，自评得 5 分。

四、评价结论

（一）省级财政药品监管专项。

2025 年我市全面完成省药监局下达的药品抽验、药品经营使用环节“清源”行动、医疗器械“穿透式”监管、药械化经营和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药械化领域专项整治等工作任务，切实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守牢药品安全底线，进一步规范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秩序；强化监督检查和稽查执法，加大对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提高药品抽检质量，强化药品技术支撑，全面提升我市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预算执行率 95.78%，本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92分。

（二）中央财政药品监管专项。

2025年我市全面完成中省药监部门下达的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无菌植入医疗器械专项整治、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等工作任务，进一步提高了我市药品监管能力和水平，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